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预案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八年三月

特别提示

1、《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仍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已声明保证《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及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届时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湖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过如下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1）广东省国资委对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

（2）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须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广东省国资委的批准；

（4）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6）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3、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核查意见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特别提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声明和承诺

星湖科技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受星湖科技董事会委托，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出具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 26 号》、《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承诺编制而成。本次交易各方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保证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执业标准，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对预案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重组各方无其他关联关系，完全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重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所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作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意见是基于本次重组各方当事人将全面履行交易协议条款并承担其全部责任为假设前提而提出的；

4、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核查意见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对独立财务顾问作出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文件作出判断；

6、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重组预案》披露的未经审计、评估的财务数据可能与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存在差异，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7、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星湖科技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重点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星湖科技就本次重组事项发布的公告，并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本独立财务顾问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了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及相关核查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上述专业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重组预案、本预案	指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星湖科技	指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久凌制药、标的公司、交易标的	指	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久凌制药 100%之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张国良、张凤、曾昌弟、张玲、贾云峰、蒋能超、方善伦、李远刚、夏磊、高福元、唐劲、彭相程、简勇、严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星湖科技向张国良、张凤、曾昌弟、张玲、贾云峰、蒋能超、方善伦、李远刚、夏磊、高福元、唐劲、彭相程、简勇、严敏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久凌制药 100%之股权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星湖科技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2018 年 3 月 29 日，星湖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2018 年 3 月 29 日，星湖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星湖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一新医药	指	广安一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	指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系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
汇理资产	指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汇理六号投资	指	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长城汇理	指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肇东公司	指	肇东星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星创投资	指	深圳市星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科汇贸易	指	肇庆市科汇贸易有限公司
星科投资	指	广东星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超哲	指	重庆超哲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2017 年 9 月 30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召开的关于讨论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获准实施后，实施标的资产的权属转移的行为之日
交割审计基准日	指	指交割日的前月最后一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修正）》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修订）》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修订）》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
《问题与解答》	指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目 录

特别提示	1
声明和承诺	2
释 义	4
目 录	6
绪 言	8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8
二、协议签署.....	8
三、独立财务顾问.....	13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4
一、预案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格式准则 26 号》的要求	14
二、交易对方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 已明确记载于预案中.....	15
三、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 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 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不会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16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 于董事会决议记录.....	18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9
六、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3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	24
八、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	27
九、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29
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 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30
十一、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 行股票的情形.....	31
十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完整，其权属状况清晰，相关权属证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 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2

十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33
十四、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4
十五、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已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标准.....	36
十六、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	37
十七、本次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39
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查意见.....	40
一、安信证券内部审查程序.....	40
二、安信证券内部审查意见.....	40

绪 言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星湖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久凌制药 100%的股权，交易作价预估为 39,400.00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 25,610.00 万元（占总对价 65%），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 13,790.00 万元（占总对价 35%）。

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6,79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重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条件，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张国良、张凤、曾昌弟、张玲、贾云峰、方善伦、李远刚、蒋能超、夏磊、高福元、唐劲、彭相程、简勇、严敏等 14 名自然人。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3、发行股票的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

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

单位：元/股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4.58	4.12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4.77	4.29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5.24	4.72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4.61 元/股。

本次交易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是在符合《重组办法》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根据市场化定价的原则，交易各方经协商一致确定，发行价格合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及支付现金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初步作价 39,400.00 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4.61 元/股，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 25,610.00 万元，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 13,790.00 万元。按照本次交易的初步定价及股票发行价格测算，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及现金对价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万股)	占本次发行股 数比例 (%)	支付现金对价 (万元)
1	张国良	11,256.68	2,441.80	43.95	6,061.29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万股)	占本次发行股 数比例 (%)	支付现金对价 (万元)
2	张凤	7,528.37	1,633.05	29.40	4,053.74
3	曾昌弟	1,807.20	392.02	7.06	973.11
4	张玲	837.84	181.74	3.27	451.14
5	贾云峰	702.70	152.43	2.74	378.38
6	方善伦	675.67	146.57	2.64	363.82
7	李远刚	675.67	146.57	2.64	363.82
8	蒋能超	675.67	146.57	2.64	363.82
9	夏磊	594.59	128.98	2.32	320.16
10	高福元	283.78	61.56	1.11	152.81
11	唐劲	164.29	35.64	0.64	88.46
12	彭相程	164.29	35.64	0.64	88.46
13	简勇	135.13	29.31	0.53	72.76
14	严敏	108.11	23.45	0.42	58.21
合计		25,610.00	5,555.31	100.00	13,790.00

发行数量精确至股，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不足 1 股的余额由交易对方赠予上市公司。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及上述约定的计算方法而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的久凌制药 100%股权，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禁售期”）。

在满足上述禁售期要求的基础上，交易对方将按照其签署的交易协议约定安排认购股份的锁定及解锁，锁定期具体安排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 2018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4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有）
第二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 2019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7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有）
第三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 2020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对商誉减值出具专项减值测试报告之次日； 2、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有）
提前完成承诺业绩情况下的解锁安排	下列日期中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承诺期间届满前提前完成累计承诺净利润的，自提前完成承诺业绩当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次日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7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有）； 剩余股份解锁期同“第三期”

（二）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发行，最终发行对象将不超过 10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及上交所相关规则之规定相应调整。

4、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和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为不超过 16,79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扣减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后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最终价格确定后，如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0%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则为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0%，即两者孰低原则。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在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参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认购的股份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方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

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为不超过 16,790.00 万元，具体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3,790.00	13,790.00
2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	1,500.00	1,500.00
3	重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56.77	1,500.00
合计		17,446.77	16,790.00

二、协议签署

2018 年 3 月 29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8 年 3 月 29 日，星湖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三、独立财务顾问

受星湖科技董事会委托，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出具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 26 号》、《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承诺编制而成。本次交易各方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此，交易相关各方已作出承诺。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预案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格式准则 26 号》的要求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重组预案中披露了本次交易概述、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情况、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拟购买资产的业务与技术、交易标的预估情况、支付方式、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风险因素、其他重大事项、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等内容，并经星湖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披露内容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之相关规定，预案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格式准则 26 号》的相关要求。

二、交易对方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 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预案中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张国良、张凤、曾昌弟、张玲、贾云峰、方善伦、蒋能超、李远刚、夏磊、高福元、唐劲、彭相程、简勇、严敏。

上述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预案“交易对方声明”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按照《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承诺和声明已经记载于上市公司预案中，并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三、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不会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2018年3月29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

（一）关于签署协议生效条件的核查

在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除本协议双方对本协议特别条款的特别约定，本协议由甲方、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生效日）生效：（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所有事宜；（2）本次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和同意；以及（3）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在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二）关于签署协议主要条款的核查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包括的主要内容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内容、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税费、交易对价的支付、标的资产的交割、标的资产过渡期的损益归属和安排、人员安排、声明、保证与承诺、保密、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本协议的生效与终止、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其他条款等事项。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包括的主要内容有：定义和释义、利润预测数、补偿测算方法、补偿数额依据的确定、补偿的实施、补偿数额的调整、减值测试及补偿、税费承担、违约责任、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其他条款等事项。

上述协议的主要条款齐备，协议均未附带除上述生效条款外的对本次交易进

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其他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中的生效条件均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上述协议主要条款齐备,未附带除上述生效条款外的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其他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

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逐一对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之中，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久凌制药 100%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涉及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二）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久凌制药 100%股权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久凌制药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被设置质押等担保物权及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冻结、扣押以及可能引致诉讼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经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并结合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明确判断并记载于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记录中。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久凌制药主要从事向客户提供医药中间体的定制化服务，属于“制造业”大类下的细分子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且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因此，久凌制药所处行业为国家行业政策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久凌制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

久凌制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因土地管理违法行为受到政府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的规定

上市公司、久凌制药在其所在行业均不存在垄断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的各项业务均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情况。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

上市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645,393,465 股，按照本次发行股份的上限计算，本次交易完成，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将达到 700,946,604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不低于届时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不属于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了资产评估，本次交易各方依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且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明确意见，认为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标的资产的定价合理、公允。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为久凌制药 100%之股权。久凌制药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依法存续。同时，本次交易对方均已承诺其持有标的资产的产权为权属清晰的资产，并承诺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办理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同时承诺将在约定期限内办

理完毕该等股权的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事宜。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久凌制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通过收购久凌制药，上市公司医药中间体产品种类将进一步丰富，上市公司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提升，从而提高上市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经营成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证监会处罚或被上交所采取监管措施。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久凌制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严格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后，星湖科技的控股股东均为广新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星湖科技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久凌制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均将得到提升。

根据交易对方作出的承诺，久凌制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17年不低于3,020万元、2018年不低于3,200万元、2019年不低于3,790万元、2020年不低于4,350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前述业绩承诺顺利实现，则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的竞争实力将显著增强。

综上，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关于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广新集团为星湖科技的控股股东，广东省人民政府为星湖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星湖科技与广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少量关联交易。星湖科技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相关规章制度，并已按照该等规章制度及法律法规要求执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新增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2、关于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之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为广新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广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关于本次交易对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证监会处罚或被上交所采取监管措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星湖科技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大华审字[2017]00158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星湖科技 2017 年 1-9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根据久凌制药的工商备案资料及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之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的交割应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等相关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手续。

综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上市公司为促进产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久凌制药 100%之股权，将促进上市公司产业整合与升级，优化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对方均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中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其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16,790.00万元，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39,400.00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25,610.00万元。

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久凌制药原股东不涉及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16,790.00万元，占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25,610.00万元的65.56%，未超过100%。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扣减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后的100%，符合上述规定。

（二）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重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未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符合上述规定。

九、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经核查，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详见本意见书“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规定“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拟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且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

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十一、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一）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四）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五）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上市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十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完整，其权属状况清晰，相关权属证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久凌制药 100%之股权。本次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完整，权属状况清晰，相关权属证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具体核查内容参见本节“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之“（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完整、权属状况清晰，相关权属证书完备，拟购买资产能够按相关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十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经核查,《重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和风险因素。《重组预案》“第八节 风险因素”已对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拟购买资产的业务与经营风险和其他风险等作出充分阐述和披露。

十四、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上市公司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其他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参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保证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星湖科技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本次交易本承诺人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承诺人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重组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以及交易标的进行了尽职调查，审阅了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对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进行了必要了解，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五、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标准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下简称“128号文”）的规定，公司对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停牌前20个交易日期间，涨跌情况如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后，星湖科技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13.33%；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星湖科技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11.48%，均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规定的标准，不构成异常波动。

十六、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4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以及上交所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就公司筹划本次重组停牌前 6 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相关自查范围内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江蓓佳	星湖科技董事黎伟宁之配偶	2017.07.20	-100	37,900	卖出
		2017.07.28	-3,100	34,800	卖出
		2017.07.31	-1,000	33,800	卖出
		2017.08.09	-1,100	32,700	卖出
		2017.08.09	-2,700	30,000	卖出
		2017.08.10	1,600	31,600	买入
		2017.08.10	1,400	33,000	买入
		2017.08.10	800	33,800	买入
		2017.08.11	300	34,100	买入
		2017.08.17	-1,100	33,000	卖出
		2017.08.30	-822	32,178	卖出
		2017.08.30	-1,000	31,178	卖出
		2017.08.30	-100	31,078	卖出
		2017.08.30	-700	30,378	卖出
		2017.08.30	-378	30,000	卖出
		2017.09.01	1,000	31,000	买入
		2017.09.01	2,000	33,000	买入

股东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7.09.26	1,000	34,000	买入
		2017.10.30	1,000	35,000	买入
		2017.11.14	600	35,600	买入
		2017.12.05	2,200	37,800	买入
		2017.12.26	600	38,400	买入
		2018.01.08	-100	38,300	卖出
		2018.01.08	-500	37,800	卖出
		2018.01.17	-298	37,502	卖出
		2018.01.17	-1,100	36,402	卖出
		2018.01.17	-300	36,102	卖出
		2018.01.17	-3,302	32,800	卖出

就上述自查期间涉及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行为，星湖科技董事黎伟宁及其配偶江蓓佳分别作出了声明及承诺。

黎伟宁声明及承诺如下：

“本人配偶买卖星湖科技股票时，本人并不知晓星湖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前述股票买卖行为系本人配偶基于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本人从未向本人配偶透露有关星湖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任何保密信息，本人及本人配偶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星湖科技股票交易的情形。”

江蓓佳声明及承诺如下：

“本人买卖星湖科技股票时，并不知晓星湖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本人并不知晓任何关于星湖科技的内幕信息，本人配偶黎伟宁从未向本人透露有关星湖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任何保密信息，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星湖科技股票交易的情形。”

本人承诺，上述自查期间买卖星湖科技股票的全部收益将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在星湖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实施完毕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相关具体规定，不再进行星湖科技股

票的买卖。”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当事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基于其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十七、本次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格式准则 26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格式准则 2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条件；

2、本预案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形；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已出具相关承诺和声明，交易各方已经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重组协议，协议主要条款齐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合规、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6、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安信证券将根据《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查意见

一、安信证券内部审查程序

（一）提出内部审查申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类型，项目小组向安信证券内部审查机构提出核查申请并提交相应的申请资料。

（二）初步审查

针对项目小组递交的申请文件，安信证券内部审查机构将指派专人负责项目初步审查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做一般性审查，并要求项目小组补充、修改和调整。

（三）专业审查

内部审查人员对申请材料中的重要问题进行专业审查并做出独立判断，并出具审查意见，项目小组进行相应的文件修改。

二、安信证券内部审查意见

安信证券内部审查工作小组成员在仔细审阅了本次预案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基础上，讨论认为：

（一）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吴义铭

陆梓楠

部门负责人：

严俊涛

内核负责人：

王时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连志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